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系所年級				
核准修習 本學程學年度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通 訊 地 址				E-mail				
電 話	行動：							
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	(簽章)			指 導 教 授 意 見 (大學部免填)	(簽章)			
科 目	開課 系所別	開課學制	修習時間 (學年度.學期)	學分	成績	學分審核		備 註
						採計	不採計	
	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						
	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						
	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						
	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						
	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						
	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						
	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						
	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						
	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						
	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						
申請學分總計 學分						採計總學分數： 學分		
1.申請時，請附歷年成績單乙份，以利審核。 2.學生應於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得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惟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學期先行申請，待成績及格，始發給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 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	
審 核 結 果	☐ 已修畢學分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☐ 本學期尚在修習部份學分，待修習及格，可授予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☐ 尚未修畢學分學程規定學分，保留學分學程資格。							
學程承辦人審查： 院長： 教務處核發證明書編號：								

以上粗線框內為審核意見，申請人請勿填寫！